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有關建議收購

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 10%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ancoal Moolarben (作為買方)、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MCM (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與 Sojitz (作為賣方) 簽訂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據此，買方同意以 300 百萬澳元 (可予以調整) 的購買價，購買 Sojitz 在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中的 10% 權益。本公司目前 (透過 MCM) 擁有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的 85% 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以若干條件 (即：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作出批准，以及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續留參股人放棄建議收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程式或該程式到期，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告) 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完成。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Sojitz 持有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10%的權益。基於 Sojitz 在一家本公司其中擁有多數權益的非法團合營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Sojitz 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 (i) 乃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ii) 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 已經董事會批准，(iv) 獨立非執行事亦已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建議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ancoal Moolarben（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MCM（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 Sojitz（作為賣方）簽訂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權益。

2. 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

下文載列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的主要條款：

(a) 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包括賣方作為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參股人的全部 10%的權益，其中包括其在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所有資產中的 10%權益，以及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或其代表所持有全部資產中的（目前及將來）的權利、業權和權益，惟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中載列的若干除外資產。

(b) 代價

買方應就待售權益支付的代價將包括 (i) 購買價 300 百萬澳元（「購買價」）及 (ii) 調整額（定義見下文），並且應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擬利用 (i) 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及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該部分已撥作潛在收購之用）及 (ii) 內部資金，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提供融資。

購買價

購買價將由買方分四期向賣方支付如下：

- (i) 於交易完成時支付 50 百萬澳元（「**第一期款項**」）；
- (ii)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支付 50 百萬澳元；
- (iii)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00 百萬澳元；及
- (iv) 於完成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支付 100 百萬澳元。

購買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照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的當期賬面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的。

調整額

為確保買方自生效時間起至交易完成止期間收到待售權益的經濟利益，買方與賣方已商定一項調整機制，據此 (i) 在生效時間至完成日期期間內到期或作出的，而且內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前根據莫拉本煤炭合營協議支付的任何合營企業現金催繳款，將就此作出有利於賣方的調整，減去 (ii) 至於在生效時間後但在完成日期前確認的銷售莫拉本煤礦的煤炭所得的任何收入，將就此作出有利於買方的調整（「**調整額**」）。

在交易完成時，基於買方真誠估算的臨時調整額將以另行付款的方式支付，該筆款項將不會針對支付第一期款項而進行調整。倘臨時調整額為正數，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上述款額，惟倘臨時調整額為負數，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上述款額。

最終調整額將在交易完成後 20 個營業日內釐定，最終調整額與臨時調整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會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 5 個營業日內支付。倘雙方未能商定調整額，則將委任一名專家以解決爭議事項。本公司將在最終調整額釐定後發佈公告。

(c) 交易完成的條件

交易完成受限於並須待下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條件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享有以下先決條件利益的一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批准**：澳大利亞財政部長 (1) 不再根據 1975 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獲授權禁止建議收購事項；或 (2) 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決定不再反對買方收購待售權益以及賣方在包括莫拉本煤礦在內

的各項財產中的權益，而且該通知不附帶任何條件或者是受買方可以接受條件所規限；及

- (ii) **優先購買權**：續留參股人就建議收購事項在無條件的基準上放棄優先購買權或僅受買方及賣方可以接受的條件所規限或並無在韓國財團作出不接受優先購買權的要約屆滿當日或之前接受該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d) 交易完成

由於先決條件（即：取得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批准以及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優先購買權程式獲豁免或期滿）已達成，交易完成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e) 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保賠

本公司已同意擔保買方及 MCM 履行其在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項下的義務，並且就買方或 MCM 未能履行其在該契約項下義務向賣方作出賠償。除非並且在交易完成發生前，本公司毋須承擔擔保項下任何責任。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 250 百萬澳元，上限金額乃減去賣方在交易完成後所收到的每一筆購買價分期款項。在向賣方支付最後一筆購買價分期款項後，本公司即獲免除及解除擔保責任。

3.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莫拉本煤礦位於新南威爾士州 Western 煤田，是達世界級的露天礦及地下煤炭資產，其開採年限長，而且成本低廉，生產符合出口質量的動力煤。莫拉本煤礦在 2019 年內是本公司應佔可售煤產量的主要貢獻者。建議收購事項乃屬良機，讓本公司將其在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中持有的權益從 85% 增至 95%，並且繼而將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 95% 的財務業績與本公司綜合入賬。交易即時帶來的裨益將為增加來自此成本低廉的一級資產應佔收入，而本公司會將該等收入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另一方面，在與外部持份者持續合作的前提下，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亦可望提高其產能。

經考慮到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至於建議收購事項，雖然其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惟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及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及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且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Sojitz 持有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10%的權益。基於 Sojitz 在一家本公司其中擁有多數權益的非法團合營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Sojitz 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 (i) 乃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ii) 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 已經董事會批准，(iv) 獨立非執行事亦已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建議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有關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的資料

由於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是一家非法團合營企業，因此其並不擁有任何股本。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的初始收購費用（即參股人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和法規為取得勘探許可證而初始支付的申請費用總額）為約75,210澳元

由於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是一家非法團合營企業，其本身並不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按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產生的運營支出分別為1,026.7百萬澳元及1,001.1百萬澳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代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的參股人銷售煤炭，並且直接按照參股人各自在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所佔的參股權益，向參股人分配收入及利潤（「MCS」）。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的參股人直接就從MCS所收取的利潤繳納稅款，而MCS概不將稅款計入其財務報表內。根據MCS按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分別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CS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其為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參股人收取的款項）載列如下：

澳元（百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	1,894.8	1,535.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就從 MCS 收到的收入比例而發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 462 百萬澳元及 393 百萬澳元。

根據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按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審核淨資產為約 1,232 百萬澳元。

6. 有關本公司及 SOJITZ 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的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分別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Sojitz 是雙日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雙日株式會社是一家綜合商社，而雙日株式會社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從事各種各樣的業務，包括在日本及海外購買、銷售、進口和出口商品、製造和銷售產品、提供服務以及規劃和統籌許多項目。雙日株式會社集團亦對不同領域進行投資，包括汽車、成套設備、航太、醫療基礎設施、能源、礦產資源、化學品、食品資源、農林資源、消費品和工業園區相關領域。雙日株式會社的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或「Yancoal Moolarben」	指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ACN 638 942 588)，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ACN 111 859 119)，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發生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	指 買方、本公司、MCM 與 Sojitz 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就建

議收購事項簽訂的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

- 「韓國財團」 指 由多家韓國公司（包括 Korea Resources Corporation、Korea Southern Power Co., Ltd、Korea Midland Power Co., Ltd、Korea Western Power Co., Ltd 及 Korea South-East Power Corporation）組成的財團，該財團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擁有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 5%的權益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MCM」 指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ACN 108 601 672)，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 指 擁有莫拉本煤礦的非法團合營企業，而於本公告日期，其 85%的權益由本公司（透過 MCM 而）持有、10%的權益由 Sojitz 持有以及 5%的權益由韓國財團持有
- 「莫拉本煤炭合營協議」 指 莫拉本煤炭合營企業參股人簽訂的日期為 2007 年 9 月 21 日的莫拉本煤炭合營協議（經不時訂及補充）
-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合營企業權益出售契約建議收購待售權益
- 「續留參股人」 指 MCM 及韓國財團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ojitz」 指 Sojitz Moolarben Resources Pty Ltd (ACN 126 287 027)，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雙日株式會社（Sojitz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0 年 3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